

# 醫事學校的創建—以臺北醫事職校為例

文／沈佳嫻（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副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護理工作即為照顧與照護，自有人類以來便有護理工作。近代以來，專業護理人員成為新興的專業職業，從事此工作的人，英文稱呼Nurse，日文和日治時期的臺灣稱呼「看護婦」。終戰後，臺灣依1964年內政部公布的〈護理人員管理規則〉，護理人員分為「護士」和「護理師」（Registered Nurse），前者主要指高職畢業取得證照者，後者指專科畢業取得證照者。

## 日治時期的看護婦與產婆

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開始，隔年（1896）臺灣總督府就設立臺灣病院（後改稱臺北醫院，今臺大醫院），次年（1897）在醫院內成立醫學講習所，培訓臺籍的男性醫事人才（醫師）和女性護理人員。惟培訓的護理人員最初是日籍，直到1907年才開放臺籍女性接受培訓。此外，對醫師之培育，1899年創立「臺灣總督府醫學校」，招收臺灣男性；但對於護理人員的訓練，即使1924年已公告〈臺灣看護婦規則〉，卻直到1945年日本統治結束時，都僅在各地醫院或診所內以「看護婦養成所」或「看護婦講習所」，招收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生，並沒有設立正規的護士培訓學校。

協助婦女生產的助產「產婆」，也是自古就有。臺灣總督府1902年公告

〈產婆養成規程〉，在臺北醫院內以日籍護士為對象培訓產婆；1907年再公告〈助產婦講習生規程〉，以速成科方式培養臺籍產婆，同樣是在醫院內開班授課，最終並沒有設立正規的教育體系。

## 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（1947年）

1945年臺灣改隸後，1946年省教育處頒訂「臺灣省推進職業教育計畫」，按步推展職業教育。其中，在醫事職業教育部分，省教育處發現臺灣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，亟待設校培養，因此率先籌設「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」，並擬於之後接續在臺中和臺南設置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」各一所。

率先成立的「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」，1946年，派令原本預計擔任省立護士專科學校校長的余亞莉醫師（專科畢業）擔任校長，但余氏久不到差，1947年1月因此註銷派令，改派譚素容



▲ 1953年，臺北高級醫事職校師生在校門前合照。



▲左圖為 1954 年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圖書館落成典禮；右圖為學生在校門口留影。



醫師為首任校長。譚素容（1901-），國立北京醫科大學醫科專門部畢業，曾在福建擔任醫師，1946年10月起在省立臺北第二女中（今中山女中）擔任校醫。人事確立後，1947年2月，學校以「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」名稱奉准成立啟用，5月開始招收二年制助產特科一班，學生34人，5月4日正式開學；9月再增開助產科一班和護士科一班。初期，借用臺大醫院的護士樓開課，幾年後才改以萬華區內江街89號為校舍。

該校的設立，使臺灣的護理教育自此納入正規的學校教育體系，也是臺灣第一所護理技術教育的高級職業學校。當時，依據〈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〉第三點：「省以辦理高級職業學校為原則，已辦初級者逐年減少。縣市以辦初級職業學校為原則。」於是，當時全臺的省立職業學校，只有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及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，只設初級，其他省立職校都是高、初兩級合設；縣市立及私立的職業學校則多半只設初級。在科別方面，醫事職業學校依上述辦法規定，分

設護士和助產兩科。

###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（1954年）

另一方面，臺灣省政府為了高級護士教育和培育醫院護理人員，經諮詢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和國際護士會派遣來華者的意見後，1947年11月決定利用臺北醫院的設備和人員，依照國際護士會和中華護士會的標準，設立臺灣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，招收中學畢業的未婚女性，修業三年，學生均給予公費待遇。之後，「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」雖設立，但旋即於1948年3月與上述的「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」合併，以後者為校名，並改由臺灣省衛生處的夏德貞女士擔任校長。

最初，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招收初中、初職畢業生，修業三年；後來改辦護理助產四年合訓制，因此於1953年8月更名為「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」。同年秋天，夏德貞校長為儲備護理師資和提升護理教育水準，開始籌設護理專科學校，招收三年制的護理專修科學生一班，附於職業學校內開課，招收高中畢業女生入學，

也將護理教育由中等教育提升至高等教育。1956年，增設一年制的助產特科，招收高級護理職校畢業生，修業一年。

1954年「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」正式成立，夏德貞擔任首任校長，招收三年制的護理專修科學生一班。當時奉令暫以臺北市漳州街（今已併入中華路二段）3巷2號為校址。1958年，夏校長積勞成疾病逝，由時任內政部衛生司技正的徐藹諸女士兼任校長。

徐藹諸（1913-1987），北京協和醫學院護士學校畢業，再就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護理學院碩士，1942至1946年擔任中國護士學會會長。1958年徐校長就職後，鑑於漳州街校址環境簡陋，向美國在臺援華總署爭取經費改建校舍，充實設備。她也開設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，以及自1959年起改為每年招收三年制護理科新生兩班。

由於有土地才能繼續獲得美援，徐校長積極奔走，終於1963年秋收購剛落成的臺北榮民總醫院正對面土地（石牌路2段210號），作為新校址，方便學生日後在榮總實習。

###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職業學校（1963年）

1963年8月，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奉令改為五年制專科，並與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，合併為「臺灣省立護理專科職業學校」（地址為內江街89號），成立護理助產科五年制，招收五年制護理助產科新生兩班。翌年（1964）再奉准設立夜間部，招收二年制護理教育科一班、公共衛生護理科一

班，接著夜間部再增設二年制的護理科和助產科各一班。至1964年前後，學校規模已有護理教育科、公共衛生護理科、護理科、助產科、護理助產科。隨著修業年限與程度逐漸提升，該校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護理專業訓練學校。

然而，據統計，臺灣在1951年由助產士接生者占51%，46%由非專業人員接生，3%由醫師接生。之後，由於都市化使人口集中和公保、勞保實施，以及助產士的學制沒有因應社會進步而提升，到1993年，由助產士接生的比例已低至0.57%，由醫師接生的比例則高至99.31%。在此環境變化下，1970年，學校將助產科改為護理助產科，1972年8月奉令停招各科學生。直到1981年7月，因應省制修改，學校改為「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」，成立護理科；1994年再升格為「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」，至2000年成為今名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」。

### 參考資料：

莊金德（1970），《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 教育設施篇》。

高育仁等主修（1995），《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衛生篇》。



▲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石碑校區。